

荷 泽 市 商 务 局
荷 泽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荷 泽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荷 泽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荷 泽 市 消 防 救 援 支 队

荷商务〔2025〕9号

菏泽市商务局等5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度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的通知》和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做

好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要求,确定 2025 年继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菏泽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服务平台上线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补贴标准和对象

2025 年菏泽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与上年补贴标准相衔接,即:对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给予单辆车不超过 500 元补贴,对交回老旧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给予单辆车不超过 600 元的补贴。

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三、优化补贴流程及方式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流程及方式由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在 2024 年工作的基础上,简化门店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资格审核和准入程序,扩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门店数量。简化补贴发放流程,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取消补贴申请、审核、拨付中的非必要环节,加快审批进度,尽量缩短补贴到账时间。补贴发放可不与新车上牌挂钩。采用支付立

减等方式，补贴优惠直达消费者。鼓励以销售门店为场景，提供售旧、换新、辅助上牌等“一站式”服务，便利消费者。

四、有关要求

商务主管部门在人民政府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统一领导下，牵头做好本区域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具体实施。对以旧换新涉及的相关环节，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有关分工，打通卡点堵点，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一）规范销售环节。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原则，自主确定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销售企业或门店（含个体工商户等），名单要向社会公示。参加活动的销售企业或门店要做好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要承诺不得先涨价再补贴，参与以旧换新补贴车型的销售价格，不高于前1个月内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特殊情况需报经市商务主管部门同意。经查实违反相关规定，存在先涨价再补贴、承诺不实等行为的，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取消补贴资格，函告本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销售企业或门店（含个体工商户等）要签订承诺书（附件1）。

（二）优化收旧环节。来源权属明确且配备车载电池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可参加以旧换新（含无牌），资格确认方式由市商务局结合实际自主确定。交售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必须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回收企业报废处置，并完善交接手续。经有

关主管部门推荐，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确定并公布参加以旧换新的回收企业目录，且不少于两家。推动增加回收企业数量，合理提高交售旧车的价格，激励消费者选择正规渠道交售报废旧车。回收企业要签订承诺书（附件2），落实相关标准制定部门的要求，及时清运交至销售门店的老旧车辆，做到“一日一清”，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电池、铅酸蓄电池应规范移交给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安全储存并专业处置，不得非法拆解、流入二手市场。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采取短信提醒、新媒体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普及面。及时总结成熟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经验交流。要注重群众宣传发动，广泛开展以旧换新进社区宣传活动，营造浓厚以旧换新氛围。

（四）做好数据收集。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商务部统一提供的数据字段要求，完善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数据归集系统，规范开展数据收集，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做到旧车去向、新车来源、消费者信息可查。

- 附件：1.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销售主体承诺书
2.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回收企业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菏泽市商务局



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菏泽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销售主体 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销售企业/门店，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经批准后，承担相应的换新等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销售资质。
2. 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3. 保证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价格，不高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前 1 个月内本单位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向社会公开承诺，不搞先涨价再补贴，接受消费者监督。
4. 加强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
5. 保证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
6. 妥善临时性保管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不在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储存。及时交回收企业清运，做到“一日一清”。

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期间，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7. 接受有关监督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门店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门店（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回收企业 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回收企业，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经批准后，承担老旧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回收资质。
 2. 按照公允原则回收消费者交售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保证价格公平、不操纵市场，不串通压价。
 3. 妥善处理报废旧车，及时到销售门店接收、清运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报废车辆，完善交接登记手续，其蓄电池应做到“一日一清”，确保安全。
 4. 保证对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交由具备资质的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专业处置，不非法拆解处理。
 5. 保证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车架、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6. 接受资质审批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5 年 月 日